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48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曾经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真实原因、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2 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所有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是否符合章程规定；(5) 提供“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的明细内容，说明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对应关系；(6) 说明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息支付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7)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占用未披露情况；(8) 结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和公司高管汪健在 2013 年之前曾任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高管的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

(一) 补充说明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真实原因、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塞尔”）的工商档案，经核查，雷塞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031693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爱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汽车（九座以上），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注销前股东出资情况	陈榴娣出资 15 万元；刘军胜出资 12.5 万元；祝桂芳出资 7.5 万元；

刘爱群出资 7.5 万元；孟宝琴出资 7.5 万元

雷塞尔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自 2006 年起雷塞尔的《年检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 元，净利润均为负值。2009 年 5 月 12 日，雷塞尔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说明：“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因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不景气，暂时停业。预计经济好转再恢复经营。”2010 年、2011 年年检报告中雷塞尔的经营状态为停业。2012 年 10 月 8 日，雷塞尔注销。

2、雷塞尔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雷塞尔的法定代表人刘爱群进行的访谈，雷塞尔主要从事汽车配件贸易，设立早期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300 万元之间，注销原因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小，无法适应汽车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其从 2006 年开始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注销。

3、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雷塞尔的工商档案以及网络核查，并经雷塞尔的法定代表人刘爱群说明，雷塞尔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注销程序

根据雷塞尔的工商档案，雷塞尔注销过程如下：

2012 年 6 月 1 日，雷塞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因长期亏损经营决定注销；2、成立清算小组。组长：刘军胜，成员：陈榴娣、刘爱群、祝桂芳、孟宝琴。

2012 年 6 月 19 日，雷塞尔于《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9 月 1 日，雷塞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

2012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雷塞尔注销登记的通知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塞尔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

规。

5、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根据雷塞尔注销时的《清算报告》，雷塞尔注销前刊登了注销公告，未出现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形，公司剩余净资产为 13.084299 万元，其中现金 12.073629 万元，实物 1.01067 万元，相关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资产进行了分配。各股东对清算结果均无异议。

6、注销前与发行人关系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刘爱群的访谈，注销前与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生了少量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核销了与雷塞尔的往来款余额 1,603,958.18 元。除上述往来之外，发行人与雷塞尔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

7、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雷塞尔的工商档案和刘爱群的说明，雷塞尔注销前已经停止经营多年，不存在业务处置上的纠纷，注销时剩余资产已经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不存在纠纷，雷塞尔停止经营时员工已依法处置，未产生劳动纠纷，在注销时已无在岗员工，，注销后不存在劳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塞尔三年前已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注销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注销前与发行人除少量业务往来之外不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关系，雷塞尔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不存在纠纷。

(二) 说明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1、德仕奥联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奥联”）的

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德仕奥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1012610000033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宁

住址：西安泾河工业园泾诚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售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峰	13	13%
2	王钢	20	20%
3	王宇宁	67	67%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德仕奥联的工商档案，并经德仕奥联的说明，德仕奥联主要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2、德仕奥联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德仕奥联与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以及德仕奥联、发行人的说明，德仕奥联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对德仕奥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空调控制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对德仕奥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2.99 万元、216.56 万元和 14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3%、1.06%和 0.85%。

3、德仕奥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仕奥联出具的说明，德仕奥联 2012-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440197.94	16714830.93	11250807.46
非流动资产	1318877.79	818945.56	710667.20
资产总额	23759075.73	17533776.49	11961474.66
流动负债	21566250.34	15754403.16	10395379.52
负债总额	21566250.34	15754403.16	10395379.52
股东权益合计	2192825.39	1779373.33	1566095.1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318446.01	26115135.40	17531100.16
营业利润	552586.38	475366.08	1176751.71
利润总额	569622.73	475566.08	1118214.13
净利润	413452.06	213278.19	1118214.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49.67	662468.41	-2341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449.67	662468.41	-2341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4638.45	1110188.78	177265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188.78	1772657.19	1749243.49

4、德仕奥联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德仕奥联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的相关信息,德仕奥联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工商、海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5、德仕奥联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德仕奥联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奥联有限、王钢、刘付明、关盛印、吴芳、涂平华、廖季军、汪开好分别持有其 30%、20%、17%、13%、5%、5%、5%、5%的股权。2012 年 2 月,奥联有限、吴芳、涂平华、汪开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德仕奥联 30%、5%、5%、5%的股权转让给王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德仕奥联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德仕奥联的工商档案、德仕奥联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合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德仕奥联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对德仕奥联的无形资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发行人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陕西亦无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与德仕奥联不存在共用场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德仕奥联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发行人与德仕奥联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少量业务交易往来之外,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共用或相互依赖等情形。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2 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所有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 雷塞尔

根据雷塞尔的工商档案，并经刘爱群的说明，雷塞尔主要从事五金、建材、汽车配件的贸易业务，雷塞尔于2012年10月注销。因此，雷塞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已经披露的与发行人的往来款余额1,603,958.18元于报告期内核销之外，报告期内雷塞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德仕奥联

本所律师核查了德仕奥联的工商外档以及德仕奥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德仕奥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控制器、汽车空调执行器、电子油门踏板、油量传感器、尿素管路等，德仕奥联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发行人对德仕奥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52.99万元、216.56万元和146.83万元。

2、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往来

(1) 雷塞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刘爱群的访谈，雷塞尔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往来款项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往来。

(2) 德仕奥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德仕奥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奥联有限将德仕奥联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上述销售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德仕奥联不存在其他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往来。

3、客户及供应商

(1) 雷塞尔

雷塞尔注销前已经停止经营多年，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2) 德仕奥联

根据德仕奥联出具的说明，2015年度德仕奥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重叠
1	南京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杭州博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否
4	奉化天宏塑业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瞬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建滔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7	西安奥弗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否
8	郑州威昊电器有限公司	否
9	陕西子竹电子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沪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度德仕奥联主要客户名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重叠
1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3	陕西泰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否
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否
5	西安泰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否

经核查，德仕奥联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根据德仕奥联出具的《声明函》，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其独立自主开发，采购和销售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德仕奥联存在金额较小的交易外，与其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雷塞尔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雷塞尔注销

前法定代表人刘爱群的访谈，除报告期外往来款于报告期内核销之外，报告期内雷塞尔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德仕奥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德仕奥联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德仕奥联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均为正常业务经营的购销往来，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需报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与德仕奥联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决策；与刘爱群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均经过了董事会审议，并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五）结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和公司高管汪健在 2013 年之前曾任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高管的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及高管汪健于 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维柯”）工作，历任依维柯下属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物料管理部副部长、旅行车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12 月 11 日，依维柯出具《说明》：“汪健于 1996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就职于下属子公司及公司某部门，为公司中层干部，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活动和经营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汪健在依维柯主要任职于依维柯下属子公司或某个业务部门，不享有参与依维柯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无法对依维柯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依维柯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汪健的实际任职经历，认为南京

奥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结合近两年董监高变化的原因及影响，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名，分别为刘军胜、吴芳、李炎亮、赵贵宾、燕军、许颢良。

(2) 2013 年 3 月，燕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3)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健为公司董事。同日，李炎亮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4)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确认其津贴的议案》，分别选举了范健、许迎光、郭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赵贵宾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如下：

燕军辞去董事职务系因发行人回购股权，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不宜继续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李炎亮辞去董事系因其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管理，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赵贵宾辞去董事职务系因发行人为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财务

投资人委派的代表赵贵宾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范健、郭澳、许迎光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建中，与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孙荣飞、宋志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大智为监事。同日，冯建中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的申请。

(3)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赵奎为监事。同日，孙荣飞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监事变化的原因如下：

冯建中辞去监事职务系出于公司管理之需要，聘任冯建中为副总经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同时选举黄大智为监事；孙荣飞辞去监事职务系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同时选举赵奎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胜为总经理，聘任李炎亮、吴芳、王卫中为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同意聘任冯建中为副总经理、薛娟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卫国为技术中心主任、李秀娟为技术中心副主任。

(3) 2013 年 3 月，李炎亮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

(4) 2013 年 6 月，王卫中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

(5)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汪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6)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军胜、吴芳、李炎亮、王卫中，其中总经理刘军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总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芳为销售总监，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李炎亮为技术副总，负责研发工作，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任职时间较短；王卫中为生产副总，负责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李炎亮和王卫中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了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及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接替二人的工作，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冯建中、薛娟华、吕卫国、李秀娟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员工，为内部培养产生；汪健、周志华为外部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上述变动系正常经营变动，提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出于经营发展之需要，系公司治理的正常变化，并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三、工信部 27 号文要求从 2015 年起，所有商用车都要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工信部 27 号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信部 27 号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汽车动力控制系统部件,现代汽车对发动机的控制日益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如过去控制进油量的油门,通过简单机械拉索控制油门开合,进而控制发动机进油量。这种油门价格便宜,但无法对进油量进行精确控制,导致大量燃油不能充分燃烧,对环境造成污染。电子油门则通过油门踏板角度变化输出电信号给汽车控制单元,从而控制发动机油气供应量的装置。这种控制方式可以根据发动机瞬时功率的需要精确控制油气供应,达到减少排放的效果。换档控制器也是以电子控制取代过去拉索式控制器的产品。2010年12月,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实施日期的复函》,要求从2011年1月1日起,不符合国IV排放标准的点燃式汽车不得销售,2012年1月1日起,压燃式汽车不得销售。受益于乘用车排放要求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档控制器及电子节气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2年-2015年6月,公司来源于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22.46万元、6,929.29万元、8,749.82万元和5,859.44万元。但是,排放标准的提高,也会导致个别传统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2014年4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2014年第27号公告,公告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公司低温启动装置中的火焰预热装置主要用于国III柴油车产品,故受此影响,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1,277.12万元,减少幅度为33.52%。2015年1-6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85.62万元,减少幅度为73.03%,减少幅度较大。

就此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汽车减排标准的提高促进了汽车工业的技术升级,促进了公司新产品销售。工信部27号文虽然对公司个别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适应新标准的同等功能产品销售得到了快速提高。公司很早之前就已研发并投入生产和销售符合柴油机国IV标准的低温启动装置—格栅加热器。格栅加热器的主要工作原理为格栅预热系统在低温环境下由ECU发出预热指令,控制继电器触点吸合,接通格栅加热器电路。在柴油机国IV排放的实行后,格栅加热器成为了各大柴油机厂家较好的选择,逐步成为柴油机加热系统的主流,并得到广泛运用。2014年格栅加热器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645.98万元,增幅达56.90%,发展势头良好。2015年1-6月格栅加热器销售收入保持了2014年同期水平。2015年1-6月和2014年度公司格栅加热器的毛利率为50.61%和50.81%,

远高于火焰预热装置的 31.77%和 33.25%。在综合考虑收入比重与毛利率后,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格栅加热器对毛利率贡献值为 3.67%和 3.88%,高于火焰预热装置对毛利率贡献值 0.95%和 3.61%。

报告期内,公司火焰预热装置和格栅加热器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火焰预热装置	毛利率	31.77%	33.25%	34.99%	37.59%
	收入比重	2.98%	10.85%	18.71%	22.37%
	对毛利率贡献值	0.95%	3.61%	6.55%	8.41%
格栅加热器	毛利率	50.61%	50.81%	49.86%	53.49%
	收入比重	7.26%	7.63%	5.58%	5.49%
	对毛利率贡献值	3.67%	3.88%	2.78%	2.9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汽车排放标准的提高全面促进了公司新产品销售,在个别传统产品上,新产品格栅加热器的热销抵消了因工信部 27 号文对低温启动系列产品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低温启动装置业务发展平稳,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盈利。因此,工信部 27 号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凯风投资、金茂投资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发行人披露:(1)引入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的考虑,结合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的背景及投资经历,说明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2)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3)金茂投资的合伙期限、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4)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处于上下游关系、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4)

(一) 引入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的考虑，结合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的背景及投资经历，说明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投资”）和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茂投资”）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凯风投资、金茂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1、凯风投资

(1) 凯风投资的背景情况

凯风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日，公司名称为“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凯风投资于2014年8月5日将注册地迁至新疆伊犁，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313454142G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赵贵宾；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1-13-1号苏新写字楼16层160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8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	27.6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8.2
4	顾克强	1,750	7
5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	5.4
6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4
7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	5.4
8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9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 计		25,000	100

2011年4月,凯风投资出资2,500万元认购奥联有限89.498807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后占奥联有限的股权比例为7.5%。

(2) 投资经历

除发行人外,凯风投资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含间接投资企业)	出资额	占比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98%
2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1.51%
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97.58 万元	6.25%
4	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3.32%
5	COWIN JINQU LIMITED	220.5181 万美元	100%
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0.26%
7	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33%
8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5 万元	7.78%
9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3.98%
10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2%
11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5.42%
12	江阴亿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72 万元	3.14%
13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25%
14	苏州工业园区安泽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8.69%

2、金茂投资

(1) 金茂投资的背景情况

金茂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5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41813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敏;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金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5	10.00%
2	丁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13.29	26.67%
3	赵孟	有限合伙人	910	20.00%
4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29	16.67%
5	沈鸣生	有限合伙人	455	10.00%
6	吴岳云	有限合伙人	379.21	8.33%
7	周飞平	有限合伙人	227.5	5.00%
8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1.71	3.33%
合计		-	4,550	100

2012年4月，金茂投资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81.36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后
占奥联有限股权比例为6%。

(2) 投资经历

除发行人外，金茂投资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含间接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3.33%
2	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6.67%
3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7.5%
4	常州碳元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引进上述两家风投主要为了解决公司扩大再生产、建设新
厂房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利用上述投资者的资

金，购置了新厂房土地、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新厂区，为公司现阶段发展奠定了完善的物质基础。此外，引入专业的投资机构，实现了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有利于发行人决策的科学化。

(二) 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其持有的南京奥联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参与南京奥联项目的相关人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参与南京奥联项目的相关人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参与南京奥联项目的相关人员均出具了《声明函》，声明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金茂投资的合伙期限、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茂投资的工商档案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登记信息，金茂投资设立时间为2011年09月05日，合伙期限为10年。

2015年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茂投资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14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茂投资的总资产为46,189,075.88元，净资产为45,437,305.88元，净利润为-744,555.05元。

2015年5月20日,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凯风投资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华星会审字[2015]第061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凯风投资的总资产为249,854,116.62元,净资产为247,974,414.62元,净利润为6,518,505.73元。

(四)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处于上下游关系、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所投资企业在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登记信息,该等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2015年12月7日,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中没有和南京奥联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没有与南京奥联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的公司,没有南京奥联的供应商和客户,也不存在与南京奥联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金茂投资和凯风投资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处于上下游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新增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登记信息,并经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出具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及价格

2014年1月28日,汪开好与刘毅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219万股股份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浩。

2014年6月30日,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6万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凤英。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481.6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518.4万元由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认购。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刘毅浩先生简历

刘毅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860211****,近五年内工作简历为2010年9月-2011年5月期间于上海银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6月-2015年10月期间于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职,2015年11月至今于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2) 彭凤英女士简历

彭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419440213****,近五年一直退休在家。

(3)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48202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

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3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5	国投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8
7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
8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
9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0	梅泽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6
11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2	束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
合 计		-	50,000	100

(4)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79346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 健	普通合伙人	1,005	69.79
2	王海玉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3	沙 斌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5	吕卫国	有限合伙人	90	6.25
6	冯建中	有限合伙人	45	3.13
合计		-	1,440	100

3、新增股东持股真实性

2015年6月，刘毅浩、彭凤英、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企业持有的南京奥联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刘毅浩、彭凤英、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填写的《一致行动关系问询函》，刘毅浩、彭凤英、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刘毅浩、彭凤英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刘毅浩取得南京奥联的股份价格约为3.08元/股，彭凤英取得南京奥联的股份价格约为5.5元/股，上述价格系与股权转让人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增资入股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5元/股，该价格系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协商并参考PE投资定价的方法确定，且不低于增资入股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定价的依据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与其他股东有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定价的依据公允、合理。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经过历次转让和减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进一步说明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6）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缴税情况

（1）刘军胜

2012年4月，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3%的股权（计出资额40.68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燕军。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36%的股权（计出资额4.88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和现金完税凭证，刘军胜已经于2012年3月27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2）刘爱群

2012年4月，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1.5%的股权（计出资额20.34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27%股权（计出资额3.66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和现金完税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缴纳完毕。

（3）燕军

①2014 年 2 月，燕军与汪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初步测算，此次转让的价格等同于燕军的持股成本，燕军并未产生个人所得。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燕军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以 1,198.11 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58.4 万股股份；公司以 2,152.59 万元的回购燕军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初步测算，此次股权转让燕军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为 30.518 万元。经核查，本次减资公司未履行对自然人股东燕军的代扣代缴义务，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燕军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因公司回购燕军所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4）汪开好

2012 年 4 月，汪开好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09%的股权（计出资额 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和现金完税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缴纳完毕。

2014 年 1 月，汪开好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 万股股份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浩。

根据汪开好提供的税收缴款书，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经于 2014 年

10月23日缴纳完毕。

(5) 吴芳

2012年4月,吴芳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和现金完税凭证,上述税款已经于2012年3月27日缴纳完毕。

(6) 涂平华

2012年4月,涂平华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和现金完税凭证,上述税款已经于2012年3月27日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减资时公司未履行对自然人股东燕军的代扣代缴义务之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就燕军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缴税情况

(1)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现金完税凭证,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向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共缴纳3,100,000元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2)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缴税付款凭证,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履行了代扣

代缴义务，向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共缴纳 2,200,800 元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两次分红，均对自然人股东履行了代扣代缴的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3、整体变更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净资产 13,548.47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中会会审[2012]2321 号），改制前发行人资本公积 90,439,625.78 元均为发行股份溢价形成。

公司股份改制前后所有者权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改制前	改制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560,374.22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439,625.78	75,484,727.27
盈余公积	6,023,472.74	-
未分配利润	25,461,254.53	-
合计	135,484,727.27	135,484,727.2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份设立基准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21 号），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总金额 90,439,625.78 元的资本公积全部系奥联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本溢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申报并缴纳。

2016 年 2 月，自然人股东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出具了《承诺函》：“一、本人愿对因南京奥联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二、如果南京奥联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南京奥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南京奥联及上市后的

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三、本人愿意就南京奥联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南京奥联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5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出具《说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南京奥联主要自然人股东刘军胜、刘爱群税收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系奥联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本溢价转增而成，且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缴纳，该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减资少注册资本：公司以1,198.11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8.4万股股份；公司以2,152.59万元的回购燕军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燕军就上述减资事宜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作出了《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经过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减到5481.6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11月27日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2014]0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518.4万元，其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58.4万元，燕军减少360万元。

2014年2月10日，公司就此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率，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结合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比较，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先进性及行业地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并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7）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率，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进行了网络查询验证、核查了公司的诉讼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及目前专利的使用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对拥有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其形成、所处阶段和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形成	创新类型	技术所处阶段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带有非接触式踏板角位移变速器的汽车加速器踏板总成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远程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悬挂式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具有阻尼结构的地板式油门踏板总成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验验证阶段

换挡控制器	手/自一体 AT 换挡控制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控制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滚珠丝杆式换挡控制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变速箱换挡控制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低温启动装置	新型结构的发动机进气加热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电加热格栅式进气预热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电加热塞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柴油机管式电磁阀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自调功率的电加热管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电子节气门	一种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空调控制系统	空调拉丝调节机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带自动控制策略的控制器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系根据公司产品方向以项目团队形式进行开发。

公司目前拥有 4 个技术团队。技术团队负责人为吕卫国、李秀娟、周志华和徐波。公司的研发基础在于拥有一支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及较为先进的研发体制，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开品开发立项、人员配置、人员职能分配及进程控制等产品开发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档案严格管理，形成了体系化的开发管理控制制度，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档案严格管理，形成了体系化的开发管理控制制度，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

况，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结合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比较，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先进性及行业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表，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汽车动力控制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已掌握了现代汽车动力控制智能化和精密化控制技术，在个别领域已对外资或合资的零部件供应商构成了竞争。发行人清楚地了解，作为后来者，与外资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不存在跨代差距时，要取得主机厂的认同，只能加强内部管理，对主机厂的要求快速响应，加快主机厂新车型进入市场的速度，谋求市场占有率快速扩大，技术上小步快跑，是发行人能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并能为主机厂建立长期持续合作关系的基础。

目前，公司对长城汽车供应的电子油门、江淮汽车供应的电子油门、一汽大众的供应的电子油门，对依维柯供应的电子节气门均为在竞争中取代了部分原由合资零部件供应商独占的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汽车动力控制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已掌握了现代汽车动力控制智能化和精密化控制技术，在个别领域已对外资或合资的零部件供应商构成了竞争。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并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表，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其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人数 (人)	130	128	156

平均薪酬(万元/年)	7.00	6.52	5.56
------------	------	------	------

核心技术人数的薪酬水平:

单位金额: 万元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吕卫国	22.86	17.22	11.73
李秀娟	20.19	14.83	11.86
周志华	24.00	-	-
徐波	21.29	-	-
平均值	22.09	16.02	11.79

注: 2014 年 7 月, 核心技术人员徐波加入公司; 2014 年 11 月, 核心技术人员周志华加入公司, 为使得工资具有可比性, 将周志华和徐波的工资进行了年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腾龙股份	-	14.07	-
宁波高发	-	17.77	-
继峰股份	-	48.24	-
威帝股份	35.41	-	-
富临精工	24.95	-	-
平均值	30.18	26.69	-
本公司	22.09	16.02	11.79

注: 公开资料中仅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其中腾龙股份、宁波高发、继峰股份为 2013 年数据, 威帝股份和富临精工为 2014 年数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主要系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董事长、总经理, 导致同行业公司水平较高, 扣除董事长、总经理薪酬影响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腾龙股份	-	14.07	-
宁波高发	-	17.77	-
继峰股份	-	19.50	-

威帝股份	26.92	-	-
富临精工	20.63	-	-
平均值	23.78	17.11	-
本公司	22.09	16.02	11.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基本一致。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及所在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有利于保持公司人员的稳定。

八、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况,说明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即其他问题 3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

统计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2015.6.30	20%	8%	9%	2%	1.5%	0.5%	0.8%	0	0.5%	0	8%	8%
2014.12.30	20%	8%	9%	2%	1.5%	0.5%	1%	0	1%	0	8%	8%
2013.12.31	20%	8%	9%	2%	1.5%	0.5%	1%	0	1%	0	8%	8%
2012.12.31	20%	8%	9%	2%	2%	1%	1%	0	1%	0	8%	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559	557	2	99%
医疗保险	559	557	2	99%
失业保险	559	557	2	99%
工伤保险	559	557	2	99%
生育保险	559	557	2	99%
住房公积金	559	457	102	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24	517	7	98.6%
医疗保险	524	517	7	98.6%
失业保险	524	517	7	98.6%
工伤保险	524	517	7	98.6%
生育保险	524	517	7	98.6%
住房公积金	524	462	62	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518	479	39	92%
医疗保险	518	479	39	92%
失业保险	518	479	39	92%
工伤保险	518	479	39	92%
生育保险	518	479	39	92%
住房公积金	518	464	54	9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82	538	44	92%
医疗保险	582	538	44	92%
失业保险	582	538	44	92%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582	538	44	92%
生育保险	582	538	44	92%
住房公积金	582	506	76	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少数未缴纳人员主要系退休人员返聘、新入职员工在办理、自愿放弃或已在别处缴纳等原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南京奥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京奥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南京奥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南京奥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南京奥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政府证明

2015年3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用工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3月，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号10033488、社会保险登记号01354，较好的贯彻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以及职工休息休假制度等方面未发现存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用工行为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3月1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2月，暂时没有发现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

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引用北京华经纵横咨询公司发布的分析报告，公司生产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品牌。请发行人说明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付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其他问题 33）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北京华经纵横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咨询”）的基本信息，并在互联网上检索了该公司的基本业务情况、查看了该公司出具的《2015-2017 年汽车电子油门踏板市场发展深度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发行人支付费用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情况如下：

纵横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经纵横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493458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5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宝国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根据网络查询，纵横咨询是一家依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年鉴社的专业经济信息研究机构，主要从事信息咨询顾问服务，包括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行业研究、市场调查等业务。

招股书中引用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出自纵横咨询出具的《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系纵横咨询依据公开获取的资料和实际调研获取的材料撰写；《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市场调查中心；该《分析报告》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专门购买，包括油门踏板、换档器、电子节气门三类产品的市场分析，发行人向纵横咨询共计支付了3.3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纵横咨询为一家专业信息咨询机构，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获取的资料和实际调研所得，尽管发行人对《分析报告》支付了价款，但《分析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不存在对发行人虚假夸大和故意偏袒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多项税收优惠。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在“风险因素”一节部分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以及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其他问题 35）

1、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务优惠的政策、享受税务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比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09年9月1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8月6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三个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发行人2012至2014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5年7月3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

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 号)规定,发行人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1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卓远电子被南京市福利生产服务中心、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增值税在核定的年度退税限额内实行即征即退减免方式。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分别获得增值税退税收入 521,024.28 元、590,047.95 元、1,110,389.20 元、400,647.23 元。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卓远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故卓远电子 2012 至 2014 年度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005,412.70 元、871,924.25 元、1,114,648.77 元、718,168.53 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 流增优惠认字[2014]第 39 号)核准本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奥联汽车冷启动控制器系统软件 V1.3”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优惠执行期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发行人子公司传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的《税

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 流优惠认字[2014]第 28 号)核准传动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奥联发动机低温启动盒控制软件 V2.0”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6 月获得增值税退税收入 60,537.52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细表,并与相对应的法律法规、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逐项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规定的主要条件,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140,有效期三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复审的情形。

十一、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即其他问题38)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整理完善相应律师工作报告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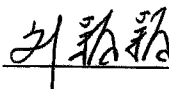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王长平 

2016 年 2 月 20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